（上接B339版）

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内容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未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28,909.0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409,619.3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24年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440,961.93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9,968,657.39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230,679,801.08元，扣除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21,022,957.50元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6,226,337.25元，2024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399,163.72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7,544,5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452,674.50元（含税）。

如果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4年11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07,544,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26,337.25元（含税）。

综上所述，2024年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18,679,011.75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6,928,909.08元的50.58%。

（二）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8,679,011.75	21,022,957.50	18,945,73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928,909.08	59,195,781.80	53,666,746.0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3,399,16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58,647,70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平均归母净利润）（C）	49,930,478.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58,647,707.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17.4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流量净额累计数为负值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28,909.08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243,399,163.72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正值，且高于当期净利润的50.58%，未达到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7.67%，未达到50%以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截至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44.78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4,170.90万元），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9.8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注销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43.42%，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138,407,405.30元，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之后，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慈。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业化、多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71名、注册会计师346名（较上年增加9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2人。

2024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业务收入：收入总额37,037.2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599.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9,714.90万元。

2、审计业务情况

2024年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业务情况：客户家数（A股上市公司）91家，审计收费总额11,906.08万元（含税），涉及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等。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中，归属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客户家数：“制造业”客户家数为7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客户家数为6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项目	金额
职业风险基金累积已计提	0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万元

4、诚信记录

近三年，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近三年，1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自律惩戒2次。

二、项目信息

（一）审计小组主要成基本信息

审计小组主要成员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睿能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江叶瑜	1996年	1996年	1990年	2024时计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明华	2024年	2017年	2021年	2024时计年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文佳	2019年	2011年	2011年	2024时计年度
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	徐继宏	2006年	2011年	2020年	2024时计年度

1、项目合伙人江叶瑜先生，近三个审计年度签署和复核了招标股份（301136）、太阳电缆（002300）、华映科技（000536）、东进农牧（831253）、科金明（874445）、蓝箭电子（301348）、福光股份（688010）、日丰股份（00295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华女士，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超过8年，先后为招标股份（301136）、华映科技（000536）、睿能科技（603933）、太阳电缆（002300）、福光股份（688010）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3、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文佳女士，201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类审计服务超过14年，先后为睿能科技（603933）、太阳电缆（002300）、福日电子（600203）、华映科技（000536）、福昕软件（688095）等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4、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徐继宏，近三个审计年度签署了东箭科技（300978）、利德曼（300289）、兴森科技（002436）、泰胜风能（300129）、三孚新科（688359）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睿能科技（603933）、宁波光学（300790）、生益科技（60018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审计小组主要成员诚信记录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江叶瑜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华女士、林文佳女士及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徐继宏先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小组主要成员独立性

近三年，项目合伙人江叶瑜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明华女士、林文佳女士及质控独立复核合伙人徐继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年度审计工作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8.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5.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33.00万元（含税）；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8.0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35.0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33.00万元（含税）。

公司2024年审计费用与2023年审计费用相同。

上述审计费用定价按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概述

为提高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同意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风控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并与其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已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的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会计分类。其中，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理财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金融资产，核算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根据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示，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含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6,291.2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50,115.7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5,523.56
	小　计	10,449,348.0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6,756,906.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3,898.66
	商誉减值损失	8,798,200.00
	小　计	35,587,992.83
合　计		46,037,340.8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4,603.73万元，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0.94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0.94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简要说明

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4,603.73万元，其中：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7.63万元，主要系2024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减少，相应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1,015.01万元，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主要原因系本年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部分客户回收账期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37.55万元，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

存货跌价损失2,675.59万元，公司按照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综合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产品线毛利率、订单售价、存货库龄、存货状态等因素计提。主要原因系IC分销业务前期电子元器件供应短缺而增加备货，之后公司采取措施消化存货以降低备货风险，但仍有部分备货销售缓慢，导致库龄增加，从而计提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3.39万元，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损失879.82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坤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资产进行评估减值测试，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对并购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79.82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杨维坚先生、赵健民先生、蓝李春先生系该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金额不含税）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台湾鑫昇	5.00	3.6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销售原材料	参股公司中自机电	100.00	30.2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中自机电	200.00	100.27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福建贝能			20.00	-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上海贝能	租赁办公场所及仓库	公司实际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福州健坤	60.00	52.64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出租办公场所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10.00	8.63
合　计			395.00	195.52

上述关联交易的说明及差异的原因：

2024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024年，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与参股公司台湾鑫昇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IC产品；

2、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参股公司中自机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伺服系统、织机电控配套部件以及部分配套材料等。

3、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上海贝能与福州健坤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其中福建贝能承租约485㎡用于办公，租金约为2.62万元/月（含税）；福建贝能承租约285㎡用于仓储，租金约为人民币1.05万元/月（含税）；上海贝能承租约300㎡用于仓储，租金约为人民币1.11万元/月（含税）。

4、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向非关联方租赁香港沙田区房产，其中500呎转租控股股东睿能实业用于办公，租金约为港币7,890元/月。

5、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在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形势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2025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金额不含税）

单位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台湾鑫昇	5.00	0.00	3.63	0.003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销售原材料	参股公司中自机电	100.00	1.90	30.25	0.027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	销售商品	参股公司中自机电	200.00	20.92	100.27	0.1251
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能、福建贝能			20.00	-	-	-
全资子公司福建贝能	租赁办公场所	公司实际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福州健坤	35.00	7.20	28.81	1.9987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	出租办公场所	公司控股股东睿能实业	10.00	2.18	8.63	10.6826
合　计			370.00	32.20	/	/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
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的参股公司，贝能国际持有台湾鑫昇46%股权；公司董事赵健民先生，监事李先生担任台湾鑫昇的董事	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租赁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浙江中自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中自机电36%股权；公司副总经理陈国民先生、财务总监陈春玉女士分别担任中自机电的董事、监事	
福州健坤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先生控制的企业	
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控制的企业	

（一）台湾鑫昇

1、名称：鑫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编号：13112295

3、资本总额：新台币3,6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雯琪

5、注册地址：台湾省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95号19楼之10

6、主营业务：主要从事IC分销业务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比
1	贝能国际有限公司	46.00%
2	廖柏高	27.50%
3	陈雯琪	16.50%
4	廖权妥	3.75%
5	廖柏隆	3.75%
6	陈润芝	1.00%
7	廖雅娴	2.50%
合　计		10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台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140.60	17,93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03	4,372.19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0,763.04	13,841.31
净利润	-240.16	-581.81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分别为台湾政和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台湾鑫昇2023年财务报表和台湾鑫昇2024年未审财务报表。

（二）中自机电

1、名称：浙江中自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22号大街22号5幢301室

4、法定代表人：邹绍洪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7、营业期限：2010年12月14日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66070868L

9、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织造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10、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35.00%
2	长兴超控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52.00%
3	邹绍洪	40.00	8.00%
4	岳剑锋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005.57	9,02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85.79	5,349.01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9,437.28	5,382.94
净利润	2,436.78	934.07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经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福州健坤

1、名称：福州健坤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9TWR9P

3、执行事务合伙人：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4、类型：港、澳、台有限合伙企业

5、合伙期限：2016年7月21日至2046年7月20日

6、主要经营场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一期（海峡园）29#楼三层北侧01室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产居间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对技术服务业、制造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健坤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瑞捷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健坤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先生夫妇共同控制；瑞捷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维坚先生控制。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95.59	3,61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4.80	2,735.8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52.64	52.64
净利润	-210.99	-262.58

注：上表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睿能实业

1、境外企业名称：睿能实业有限公司

2、地区：中国香港

3、董事：杨维坚、涂秀芳

4、成立时间：2007年7月27日；经营年限：2007年7月27日至长期

5、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6、投资主体：瑞捷投资有限公司

7、注册地址：Unit C,D&E,5/F,Goldlion Holdings Centre,13-15 Yuen Shun Circuit,Siu Lek Yuen,Shatin,Hong Kong.

8、登记证号码：38228107

9、主营业务：投资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11、财务数据：　　单位：港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30,560	29,75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37,745,657	198,240,350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收入	1,354,227	-
本年度溢利	50,237,361	16,000,815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主要包括伺服系统、织机电控配套部件、材料、IC产品以及租赁办公场所和仓库等。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关联方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各方资源优势合理配置，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交易定价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遵守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